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日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范朝生	38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福興國小 經歷：新豐鄉農會代表	積極為民服務
第二選舉區	1		余冠宏	66年8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民主黨	學歷：大葉大學機械工程系 新竹高工板金科畢業 經歷：103-107學年度新豐國小家長會長 106-110學年度忠孝國中家長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 G1區21-23校園 教育委員會主席 講師 新竹縣社區規劃師 新豐鄉2元會總幹事 新豐鄉第21屆鄉民代表 板金科校友會理事	1. 持續推動鄉內道路安全規劃改善工程。 2. 關注兒童教育環境，重視青少年問題及關懷弱勢福利。 3. 反映民意，為民喉舌，監督鄉政，提升公所績效及功能。 4. 爭取更多免費的法律與地政諮詢。 5. 加速新豐鄉水系治理工程。
第三選舉區	1		羅時乾	63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瑞興國小 精華國中 忠信高中 經歷：1. 新豐鄉第18、19、20、21屆鄉民代表 2. 精華國中家長會會長 3. 新豐鄉羅姓宗親會副會長 4. 後湖義警分隊長 5. 後湖警友會 6. 常惟公理事長	1. 為民喉舌，積極反應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2. 端誠為民服務，以理性、負責、熱忱態度問政。 3. 加強關懷老人、殘障、社會共餐、婦幼等弱勢團體，並爭取福利。 4. 爭取地方建設及社區美化綠化，以提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5. 服務不分派系及族群，全力促進鄉民團結、和諧。 6. 用心為鄉親做全方位的服務。
第二選舉區	1		官進賢	44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國中肄業 經歷：官姓宗親會理事長 池和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後湖義警分隊長 第20、21屆現任代表	1. 督促鄉公所做好地方建設，共促本鄉繁榮發展。 2. 督促鄉公所做好老人、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3. 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打造富麗優質生活環境。
第二選舉區	2		許家榮	72年3月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學歷：培和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中 經歷：昇昇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 新竹縣義勇消防總隊新豐義消分隊 九耀愛心關懷協會理事監事 新豐鄉池和宮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 新豐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1. 推動庄村裝置藝術。 2. 爭取老人照顧福利。 3. 推動綠美化城鄉風貌。 4. 推動海岸線觀光發展。
第三選舉區	1		林茂青	48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學歷：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國家考試：薦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新豐鄉公所村幹事、新豐鄉代表會組員、湖口鄉公所課員、芎林國中組長、南庄鄉公所主任、忠孝村第一、二任村長 現任：新豐鄉民代表	一、「只盡其能，不羈其權」茂青不竊取人民授予的權力和頭銜，謀自己的利益。 二、茂青任職公務員，民意代表多年，熟悉公務預算編列及議事運作，以及有豐富基層服務經驗，深知基層的需要，必定能確實有效監督鄉政。 三、積極爭取第二階段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忠孝、山崎、員山村排水系統，解決水患問題。 四、督促鄉公所重視綠景莊園基建設。 五、督促鄉公所於山崎地區擇地興建兒童公園並設兒童專屬遊戲場所。 六、督促鄉公所寬列建設經費，改善各村道路、排水溝、路燈等基礎設施。 七、督促鄉公所興建山崎村、員山村集會所。
第三選舉區	2		黃鴻澄	41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民主黨	學歷：一、山崎國民小學畢業 二、新豐初中畢業 三、桃園縣私立治平中學畢業 經歷：一、新竹縣農會代表 二、新豐鄉代表 三、池和宮王爺廟委員 四、華山基金會新豐站義工 五、新湖分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六、員山村第15、16、17、18屆村長兼任山崎村忠孝村村長	1. 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2. 關懷弱勢，急難援助。 3. 發展運動，健康生活。
第四選舉區	1		姜政焜	69年11月19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忠信高職（中） 經歷：一、新豐鄉鳳坑村第20屆村長 二、新豐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會長 三、新竹縣社區規劃師 四、新竹縣新豐鄉坪頂屋福德宮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新竹縣義消總隊新豐分隊副小隊長 七、新竹縣義消總隊特種搜救隊 八、新竹縣後備憲兵特種搜救隊 新豐分會	一、積極爭取親子特色寵物公園。 二、推廣社區營造，輔導社區藝文活動。 三、重建海岸線風華，創造地方人文景點。 四、重視鄉內道路整潔，解決環境垃圾問題。 五、關懷弱勢族群，重視老人福利，建立即時救助機制。 六、重視康樂路交通安全問題，積極爭取道路改善工程。
第四選舉區	2		鍾秀菊	48年4月20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民主黨	學歷：高職 經歷：1. 第20、21屆新豐鄉民代表 2. 教育部樂齡講師 3. 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4. 曾任山崎義消救護分隊分隊長 5. 現任山崎義消救護分隊-顧問 6. 現任松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 新豐鄉幸福養生協會理事長 8. 曾任松林社區-媽媽教室-班長	1. 持續推動樂齡教育、提倡長者終生學習（中老年教育）。 2. 推動樂齡據點計劃至轄區內各村，普及樂齡教育活動。 3. 持續認養坪頂三號公園，並推廣社區、公司行號認養營地公園。 4. 爭取松林、松柏地區增設較大型公園。 5. 積極改善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及使用率提升。 6. 為民服務不分黨派，促進團結與和諧營造優質社區。 7. 理性監督公所預算編列，落實地方基礎建設。 8. 積極規劃與推動社會福利，友善關懷社區長者、婦幼、身障等弱勢民眾。 9. 積極爭取轄區內各村公園設置友善休憩空間、提供老中青各年齡層使用率強化公園效益。 10. 改善社區綠美化提升鄉親優質生活環境。
第四選舉區	3		許錦煙	60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民主黨	學歷：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中 中華大學 經歷：一、97、98年新豐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99年新竹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三、100年新豐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四、104年新豐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五、105、106年度新豐國中家長會會長 六、105-112年新豐鄉長春福德宮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第20屆新豐鄉民代表 八、第21屆新豐鄉民代表	一、結合政府向中央爭取台一線替代道路西支線（新豐段）後續銜接市區道路—新豐外環道。 二、爭取大山崎地區新設國小。 三、爭取爭取新豐火車站前門面景觀及停車空間改善。 四、爭取重興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五、爭取社會住宅—托嬰育幼、長照中心。 六、爭取鄉內道路路平專案。
第四選舉區	4		甘淑娥	42年7月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民主黨	學歷：國立苗栗大湖農工畢業 私立建台中學初中部畢業 經歷：1. 新豐鄉民代表 2. 新竹縣婦女防火宣導協會山崎分隊長 3. 松林國小交通導護志工隊長 4. 新竹縣婦聯青溪協會理事長	一、熱忱為民服務。 二、努力爭取建設。 三、維護婦幼權益。 四、照顧弱勢族群。 五、促進地方發展。 六、營造優質家園。
第四選舉區	5		田鼎睿	65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民主黨	學歷：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中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經歷：九耀愛心關懷協會理事長 新豐義消分隊顧問 松林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溪南永寧宮副總福首 新豐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1. 持續推動濱海地區觀光遊憩發展。 2. 推動農村綠化，改造城鄉風貌。 3. 改善主要道路交通尖峰擁塞情況。 4. 推動雨水、污水排水渠道整治。 5. 推動設立親子館，創造友善育兒環境。 6. 推動設立老人遊樂公園，鼓勵老人運動，擴充社交圈。 8. 幫助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福利及生活補助。
第四選舉區	6		葉高潔	70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進步黨	學歷：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 忠信高中 經歷：立委邱泰源助理 新竹縣議員助理 蔡英文總統新豐後援會副會長 客委會諮詢委員 新光及兆豐產險公司理賠專員 南港輪胎人資管理師 新豐鄉中、小學童權益發展促進會 臺灣客家聯盟協會理事 新竹縣麟崎步道發起人 守護鳳崎步道發起人 松林國小原地拓建家長核心小組成員	第一條：監督鄉政：代表會開議時全程線上直播並將相關質詢紀錄放置在代表會雲端系統以供民眾瀏覽，（代表會議案及通過預算上網公告） 第二條：提升效率，將為民服務與需求做好連結。 第三條：改善教育環境，全力爭取大松林鄉有地內設立文小及特色親子公園，大松林區鄉有地內設立停車場，並活化改造新庄子野戰公園。 第四條：推銷新豐，全力發展新豐海岸特色及新豐特有的農特產品，串起濱海觀光及結合當地文史串起客家小鎮社區微旅行一案。 第五條：透過資源整合，凝聚互助弱勢。 第六條：擴大公托延托服務，加設非營利幼兒園。 第七條：您的福利，我來爭取，育兒津貼0-6歲加發3,000元、生育補助金加發10,000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ccmail@mail.moj.gov.tw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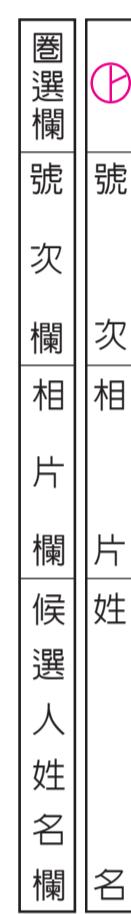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之情事。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攬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報告、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假冒刊載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眾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報紙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使人受刑事處罰，而為前項之未遂犯者，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八條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罪者，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擾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作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許諾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